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1.05.24 行政會議 修訂

107.01.08 行政會議 修訂

111.12.26 行政會議 修訂

112.08.15 編班委員會 修訂

113.12.26 編班委員會 修訂

壹、依據：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113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修正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共置委員 13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職稱	組織成員
主任委員	校長
總幹事	教務主任
執行秘書	註冊組長
委員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級導師、家長會代表(1位)

二、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輔導老師、特教老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肆、編班作業

一、時程

(一) 高一編班：於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二) 高二編班：開學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(一) 高一編班：新生依選課資料及入學成績進行常態編班。

(二) 高二編班：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班群資料，分不同班群進行常態編班。

(三) 普通班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
- (四) 重讀生、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的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安排，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建議，依適性原則編入各班級。
- (六)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參酌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專業評估建議。
- (七) 應避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的授課班級。若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轉班群（班）作業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高二第 1 學期第 15 週辦理，為期 2 週。
- (二) 高二第 2 學期第 15 週辦理，為期 2 週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註冊組於預訂辦理轉班群時間內公告轉班群訊息。
- (二) 欲申請轉班群學生至註冊組索取「轉班群申請表」填寫。
- (三) 申請轉班群學生須檢附：
 - 1. 成績證明：前 1 或 2 個學期的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單。
 - 2. 600 字以上之「轉班群讀書計畫」(A4 格式)，內容須包含：
 - (1) 詳述欲轉班群的原因；(2) 轉班群後的讀書計畫。
- (四) 經過家長同意、導師簽章後送至輔導室。
- (五) 輔導教師須對申請學生進行晤談並記錄於轉班群申請表上。
- (六) 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，得同意學生轉班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轉班群原則以一次為限，已轉班群者若再提出轉班群申請，須簽請專案審核
- (二) 轉班群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，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。
- (三) 轉班群後不得要求退還原訂之書籍，轉班群後所需之教材請自行採購。
- (四) 轉班群後請自行至出納組更換學雜費單據，需補繳之學雜費必須補繳。

陸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如有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，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